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

原理与实务

主编 / 王 英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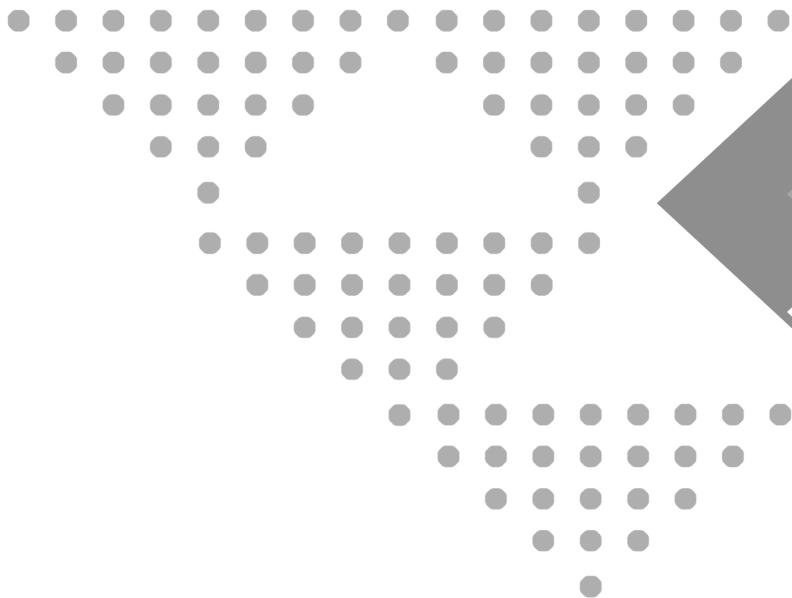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

原理与实务

主编 / 王 英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 王英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544-0558-1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9241 号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王 英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娟

封面设计 张 宁

责任印制 殷 戈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3028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8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544-0558-1/D·19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为适应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培养学生处理法律实务的工作能力,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本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骨干教师编写了系列教材,这本《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就是其中的一部。

本教材是法律及相关专业课程的基础性教材。课程组打破传统理论知识体系,对课程进行改革,重新开发和设计,简化了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的学习,突出民事诉讼实务常识的学习,强化民事诉讼实际运用能力的培养,以实际工作任务为中心,对现行教材的编排顺序进行了调整,以工作模块进行重新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到学生的特点,在每一个学习单元中,根据本单元的特点,设立“学习目标”“案例导入”“基础知识讲解”“综合实务训练”等学习模块。在基础知识讲解的安排上,首先明确教学目标、突出学习重点,尽量做到深入浅出,精练易懂,并结合工作岗位要求配有相应的综合实务操作训练。

本教材由王英担任主编,并负责统稿。各学习单元撰稿人分别是(以撰写单元先后为序):

王秀萍:第一单元、第九单元

刘伯媛:第二单元

马 毅:第三单元

马建荣:第四单元

王 英:第五单元、第六单元、第七单元、第八单元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了一些著作、教材、网络媒体资讯等资料,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相关注释或列入书后参考文献,有的可能疏于呈列,敬请见谅,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衷心希望各位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4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单元 民事诉讼法概述及基本原则、基本制度	001
项目一 概述	002
项目二 基本原则	006
项目三 基本制度	017
第二单元 管辖	028
项目一 管辖概述	029
项目二 级别管辖	030
项目三 地域管辖	032
项目四 裁定管辖与管辖权异议	039
第三单元 当事人的确认	049
项目一 当事人概述	049
项目二 共同诉讼人	054
项目三 第三人	058
第四单元 证据的提交	066
项目一 民事诉讼证据种类	067
项目二 证据的收集、整理和提交	073

项目三	如何举证、质证	076
第五单元	诉讼保障措施	089
项目一	诉讼保全、先予执行	089
项目二	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098
第六单元	一审程序	105
项目一	起诉与受理	106
项目二	开庭审理	117
项目三	简易程序、小额诉讼	135
第七单元	二审程序	144
项目一	提起上诉	145
项目二	上诉案件的审理	147
第八单元	审判监督程序	155
项目一	如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156
项目二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	166
第九单元	申请执行	170
项目一	执行程序	171
项目二	执行措施	182
参考文献		192

第一单元

民事诉讼法概述及基本原则、 基本制度

【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使学生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特征;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则;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效力;理解各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并运用这些原则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理解和掌握民事审判的各项基本制度,并能够灵活地加以运用;了解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方式;了解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特征。

【案例导入】

甲(男)与乙(女)系隔壁邻居。因甲时常聚集三朋四友在家里打麻将,有时通宵达旦,喧闹声严重影响了乙家的正常休息。乙多次到甲家说明自己的身体不好,神经衰弱,且孩子要学习,希望甲夜晚不要扰民。一次甲在家玩麻将,乙又敲门表示不满。甲认为乙在朋友面前扫了自己的面子,遂出言不逊,辱骂乙神经病。乙亦怒斥甲不务正业,像个赌徒。双方由此发生争吵,引来邻居数十人纷纷劝说。甲恼羞成怒,上前拉住乙的衣服说:“我是赌徒,你就是妓女。”乙非常羞愤,转身欲走,但被甲拉住。挣扎间致乙衬衣被撕破,上身部分裸露。乙遭此羞辱之后,受到了严重的刺激,神经衰弱严重,不能正常生活、工作,所在外企因此将其辞退。治病、修养,生活无来源,使乙身心、财产遭受损失。后有朋友告诉乙,此事不能作罢,一定要讨个说法。

【启发提问】

乙可以通过哪几种法律途径或方式维护其权益?

项目一 概述

一、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 民事纠纷的概念与特点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或民事责任为内容的法律纠纷。例如,因双方签订的合同没有履行,一方要求履行或给予赔偿所发生的争议;离婚争议;债权债务争议;由于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引发的损害赔偿争议;买卖物品争议;房屋租赁争议等等。这些纠纷一旦被纳入到一定的解决程序中予以处理,也被称之为民事案件。

民事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相比,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纠纷主体的平等性。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的关系,即民事纠纷主体之间,不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在纠纷中都是处于平等的地位。

2. 纠纷内容的特定性。

纠纷的内容主要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或者民事责任的争议。民事纠纷主体之间的争议如果超出这个范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而可能属于其他法律纠纷,例如,行政纠纷、刑事纠纷等等。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

即纠纷主体依法拥有对发生纠纷的民事权益的处分权,这主要是针对有关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这是因为民事纠纷是有关私法的争议,是民事权利的享有和民事义务承担的争议,而私法的基本原则是当事人“自治”,因此,在解决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就可以作出让步和妥协,放弃自己的某些诉讼权利,甚至是民事实体权利。但是,有关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一般不具有可处分性。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方面的民事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民事纠纷;另一类是人身关系方面的民事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身份关系的民事纠纷。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具体种类包括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

1. 自力救济。

自力救济俗称“私了”,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权益,没有第三方的协助或主持。自力救济是最原始、最简单的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这与生产力低下、文明程度不高的人类早期社会密切相关。包括自决和解两种方法,二者都是一种民间行为。自决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强调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是指双方相互妥协让步。自力救济的典型方式是和解。

具体来讲,和解是指纠纷双方以平等协商、相互妥协的方式和平解决纠纷。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纠纷主体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无需第三者参与,也不受任何规范制约。由于和解是纠纷主体自行解决纠纷,所以因和解而达成的解决纠纷的协议,其性质相当于契约,对于纠纷双方具有契约上的约束力,所以通常情况下,和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以社会力量来解决纠纷的机制。社会救济主要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是基于纠纷主体的合意,并依靠社会力量来主持或协助解决民事纠纷的机制。

调解是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包括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摆事实、讲道理,沟通信息和进行劝说,从而促成纠纷主体之间相互谅解、妥协,并达成最终解决纠纷的协议。我国现阶段的调解主要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虽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但却不具有强制性,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履行为前提。

仲裁是指纠纷主体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双方达成的协议,将其争议提交一

定的机构,由该机构作为第三者对双方的争议居中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对于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或仲裁,或诉讼,由当事人来选择,一旦选择了仲裁,则一裁终局。经过仲裁机构仲裁所达成的仲裁裁决书,对当事人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书。

3. 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是指利用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在我国主要是指民事诉讼。民事诉讼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是民事纠纷解决的最终途径和手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从民事诉讼的概念可以看出,民事诉讼这一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具有以下特征:

(1)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民事诉讼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阶段、分步骤进行,因此具有程序性。

(2)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只要一方起诉即可启动诉讼程序,而另一方当事人只能被动地参加诉讼,而且由法院以作出裁判的方式对诉讼的结果作出处理,最终的生效裁判当事人必须服从并履行,否则依照法律规定会对其强制执行,当事人不能因为不服生效裁判而采取其他的解决办法。

(3)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平等性。民事诉讼是以依法协调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争议为基础的,而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中又强调主体的平等性,所以到了诉讼环节中双方当事人在实体和程序上的地位是平等的,在诉讼中平等的享有对抗和抵御对方的权利。

(4)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质。在民事诉讼中,虽然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的诉讼行为对诉讼的进行有着重要影响,但由于法院是代表国家对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的机关,从而使民事诉讼就具有了公权的性质。

二、民事诉讼法

(一) 民事诉讼法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即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了民事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等。这些司法解释虽不具有民事诉讼法典的形式,但对于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也具有规范指导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时也必须遵守,这些都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的范围。

(二)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对什么事,在什么空间范围和时间范围内有效。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也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即哪些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遵守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条关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法对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一切人有效。不论是中国的当事人还是外国

或无国籍的当事人,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都必须受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约束,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2. 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指人民法院审理哪些案件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包括以下几类:第一,由民法调整的平等权利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而引起的案件;第二,由婚姻法调整的平等权利主体之间因婚姻家庭关系发生纠纷而引起的案件;第三,由经济法调整的平等权利主体之间因经济关系发生纠纷而引起的案件;第四,由劳动法调整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因劳动关系发生纠纷而引起的案件;第五,由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争议,法律明确规定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3. 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也叫对地的效力),是指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地域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生效的空间范围,是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包括中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凡在这些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案件,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时,一律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4. 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有效期间,也即民事诉讼法发生效力和终止效力的时间。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从1991年4月9日起生效,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明令废止不得失效。

项目二 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指导整个民事诉讼

活动正常进行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则。它不同于民事诉讼法的一般原则,具有三个特征:

1. 基础性。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民事诉讼法中各项具体程序制度的基础。

2. 导向性。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能在宏观上对民事诉讼的全过程起到指导作用,为法院的审判活动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指明方向,使之符合法律的基本要求。

3. 抽象性。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具有高度概括性的规范,而不是具体规定诉讼主体如何实施某一诉讼行为的操作性规范。

一、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该规定确立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及其基本内容。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各方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依法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并承担诉讼义务,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行使,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一)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内容

1. 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1)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依据。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依据主要有两个:一是“公民在适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宪法规定的必然派生。民事诉讼法是宪法精神的体现,是宪法中相关原则的具体展开形态;二是根源于民事纠纷的特性。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完全平等,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就是以民事主体实体法地位完全平等为基础存在的。

(2)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要求。当事人各方在民事诉讼中依法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意味着当事人诉讼地位完全平等。当事人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

或其他组织,也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政治倾向如何,性别有何差异,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均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法院在诉讼中不得对任何当事人加以歧视和非法限制,也不得给予当事人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也就是说,一方面在立法上对当事人各方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平等分配;另一方面,在立法平等的前提下,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这些权利。

由于当事人双方在诉讼中的具体地位不同,他们的诉讼权利不可能完全一样,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实现自己请求和主张时的手段和机会均等。当然,也有些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双方来说是完全相同的,如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回避,上诉的权利等。

2. 人民法院有责任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各方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诉讼权利的平等行使。因为如果只是法律上规定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而在具体审理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没有切实的保障,法律规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且应当一视同仁地给他们提供行使诉讼权利的均等机会,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够充分行使,而不致发生障碍。如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3日内告知双方当事人,使他们有时间考虑是否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决定开庭审理的案件,法院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传票送达当事人,使当事人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出庭诉讼。

3. 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对一切当事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出身、宗教信仰、职务、社会地位、受教育程度、财产状况,也不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只要其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均享有相同的权利,在适用法律时一律平等。任何当事人,都应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一切当事人的合法权利都应受到保护,一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也都应受到制裁。

(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适用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代法治精神,它广泛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民事诉讼案件,并且广泛适用于各个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是民事诉讼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基本原则之一。

1. 适用的主体。

该原则适用于在我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所有当事人。在属性上,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国籍上,包括我国当事人、外国当事人和无国籍人。当然,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并不是绝对的,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当事人(包括无国籍人)就与中国当事人是具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但是,如果外国法院对中国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国法院对该国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2. 适用的案件。

凡是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案件都适用该原则。非诉案件,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不适用这一原则。

3. 适用的程序。

除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非诉程序外,其他诉讼程序都适用该原则。

4. 适用的法院。

该原则适用于审理民事案件的各级人民法院和各专门法院。

二、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一) 同等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一规定表明,我国法律对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赋予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就是同等原则。即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其诉讼权利义务与中国公民、法人和组织平等,不给予歧视、限制,也不给予优惠。这种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既不优待,也不歧视的态度,符合当代民事诉讼立法的总趋势,有利于发展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

(二) 对等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 实行对等原则。实行对等原则, 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需要, 也是保护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需要。

在国际交往中, 处理主权国家相互之间的关系, 应当以平等互惠为基础。表现在司法上, 一个国家要求他国法院对自己国家的公民、企业和组织提供诉讼上的方便, 应当以自己国家的法院对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不加限制为前提。否则, 你怎么限制人家, 人家也怎么限制你, 这就是对等。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 我们首先绝不对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 而是依法确保外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以实现。但是, 如果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该国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 那么, 我们也将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这样以限制对抗限制, 就在司法上实现了国家之间的平等互利。^①

三、辩论原则

(一) 辩论原则的概念和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 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本条规定确立了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

辩论原则, 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依法就同案件相关的各种争议、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观点, 反驳对方的主张, 法院通过当事人的辩论来明辨是非, 从而作出裁判的一项诉讼准则。

(二) 辩论原则的内容

1. 辩论原则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平等的基础之上。

辩论原则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辩论原则的存在基础是当事人各方在实体法以及程序法方面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 当事人各方诉讼利益相互对立。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平等决定了双方诉讼权利的平等。法律地位和诉讼权利的平等性为当事人充分行使辩论权提供了基

^①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 1版, 5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